#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1號

03 聲請人

01

02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即 債務人 楊承修(原名:楊進福)

05 0000000000000000

66 代 理 人 湯偉律師(法扶律師)

07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,本院裁定如下:

8 主文

09 更生之聲請駁回。

10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11 理由

一、按「(第1項)債務人聲請更生時,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 說明書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。(第2項)前項債權人清 册, 應表明下列事項: 一債權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, 各債 權之數額、原因及種類。二、有擔保權或優先權之財產及其 權利行使後不能受滿足清償之債權數額。三自用住宅借款債 權」、「法院認為必要時,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 請前二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,並對於前條所定事項補充陳 述、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」、「更生之聲請, 債務人經法院通知,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,或到場而不為真 實之陳述,或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 者,應駁回之」,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3條第1、2項、 第44條及46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此乃因更生程序係為保 護有更生誠意之債務人而設,債務人自應具體陳明其債權人 之姓名、地址、債權種類,以供本院調查,更應提出完足事 證以釋明其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狀況及不能清償債務之情 事。債務人如不配合法院而為協力行為等,即足認其欠缺清 理債務之誠意,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。次按聲請更生或清算 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,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,但其情 形可以補正者,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,同條例第8條定有 明文。

- 二、經查,聲請人聲請更生,因未據提出完足事證以釋明其自己 財產及收入狀況及有何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,本院無從加以 斟酌認定是否具備更生之要件,本院遂於民國114年1月14日 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,以書狀加以補正如 裁定附件所示事項,如未遵期回覆,將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聲 請,該裁定已於114年1月20日合法送達聲請人代理人,然聲 請人逾期未補正,亦有本院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 稽,致本院無從審查聲請人收入及支出狀況是否確實,以及 是否符合更生要件,其聲請更生自屬要件不備,應駁回其聲 請。
- 三、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之1 雖規定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駁回裁定前,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,然其立法理由為:「為保障更生或清算聲請程序債務人之聽審請求權,法院於裁定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前,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,爰設本條」。而所謂「聽審請求權」,乃法院就聲請人於充分提出聲請所據之主張及事證「債務之虞等情事,或有無除外事項等實體事由有所不足,經審核後,就該聲請人是否有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等情事,或有無除外事項等實體事由有所不足,而認應予駁回時,始應依法通知其到場陳述意見,此觀同條例第8、44條自明。至聲請人所應補正事項尚有缺漏,經本院定期命補正,且經過相當時日仍未補正,致使本院依其狀載內容無從認定符合更生之法定程式與要件,尚無通知聲請人到場陳述意見之必要,併此指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如琦

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

02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7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 28 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 30 書記官 楊晟佑